

五、供应商资格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资备案〔2020〕043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登记备案的公告

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陈凌。

三、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0年9月27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